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3月30日，有媒体报导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重工”）和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中船集团”）的合并传闻，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报道及传闻内容进行了核查，现公告如下：

一、传闻简述

2018年3月30日，有多家媒体报道称：“知情人士透露，国务院原则上批复中船集团与中船重工集团合并。”

二、澄清说明

1、就上述传闻，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通过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向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征询，并于同日接中船重工回控股股东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函表示：中船重工未接到来自于任何政府部门有关两船合并事项的书面文件，中船重工亦未与中船集团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就该事项进行过任何商谈。

2、公司目前无任何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相关信息以公司发布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久之洋红外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30日